（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A）	分配受償額(B)	公告之債權比例（百分比）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E=130萬7,864元x公告債權比例）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F=E-B）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H=G-B）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2,633	3,948	8.17%	106,243	102,295	562,527	558,579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77,585	12,742	26.37%	342,916	330,174	1,815,517	1,802,7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929	709	1.47%	19,116	18,407	100,986	100,277
新加玻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50,103	2,596	5.38%	69,962	67,366	370,021	367,42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247,654	17,191	35.58%	462,683	445,492	2,449,531	2,432,340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077,755	9,935	20.56%	267,363	257,428	1,415,551	1,405,61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49,088	1,192	2.47%	32,120	30,928	169,818	168,626
總計	34,419,747	**48,313**	**100.00%**	1,300,402	1,252,089	6,883,949	6,835,636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106年 9-12月=247,128 (見消債清卷第57至71頁) 107年 1-12月 =879,659 108年 1-8月 =640,051							1,766,838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臺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見本院卷第56頁） 106年-18,653*4=74,612 107年-19,388*12=232,656 108年-19,896*8=159,168							466,436

備註：
1本附表分配受償額欄，依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清算事件110年8月9日公告之110年8月5日分配表，分配金額為據。
2.本附表公告債權比例欄，依本院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號清算事件109年3月23日公告之債權表債權比率為據。
3.計算方式為元以下四捨五入。